

4.2.7 采取措施降低热岛强度，评价总分值为 4 分，并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1 红线范围内户外活动场地有乔木、构筑物遮阴措施的面积达到 10%，得 1 分；达到 20%，得 2 分；

2 超过 70%的道路路面、建筑屋面的太阳辐射反射系数不小于 0.4，得 2 分。

【审查范围】

民用建筑

【审查文件】

建筑设计说明、建筑总平面图

【审查内容】

(1) 建筑设计说明中应写明超过 70%的建筑屋面材料、室外道路路面材料的太阳辐射反射系数不小于 0.4，并写明计算过程。具体的计算过程，要求写明太阳辐射反射系数大于 0.4 的道路、屋面面积 (m²)、道路、屋面总面积 (m²)，并计算，道路路面、建筑屋面的太阳辐射反射系数不低于 0.4 的面积比 (%)。其中的屋面总面积，可不包含设备占用、屋顶绿化、屋顶水池等面积；

(2) 建筑总平面图中应标明户外活动场地的遮荫方式及范围。

户外活动场地包括：步道、庭院、广场、游憩场和停车场。遮阴措施包括绿化遮阴、构筑物遮阴、建筑日照投影遮阴。建筑日照投影遮阴面积按夏至日 8: 00~16: 00 内有 4h 处于建筑阴影区域的户外活动场地面积计算；乔木遮荫面积按照成年乔木的树冠正投影面积计算；构筑物遮荫面积按照构筑物正投影面积计算；对于首层架空构筑物，架空空间如果是活动空间，可计算在内。

考虑到建筑设计时不会明确乔木种类，成年乔木的树冠正投影可按照平面图上所表示的植物冠幅计算或者采用直径 4 米的圆计算乔木正投影面积。

【建议最低分】

2 分